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0347 号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精进电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67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精进电动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精进电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精进电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精进电动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精进电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精进电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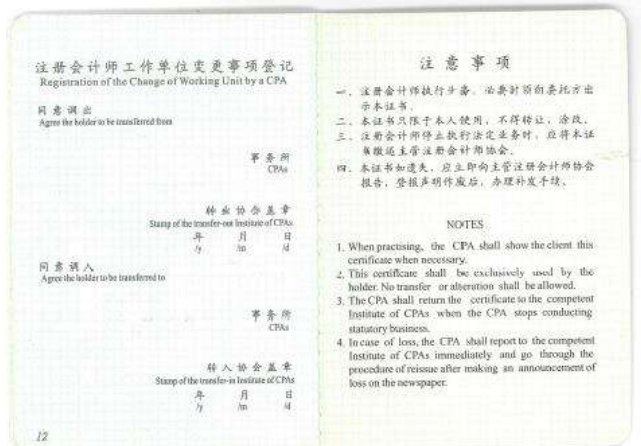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5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743.94     | 50,425.84            |                   | 10,000.00      | 51,169.78    | 资金调拨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408.54     | 1,713.36             |                   | 11,967.08      | 154.82       | 资金调拨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精进电动科技(正定)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9,914.41      | 460.74               |                   |                | 10,375.15    | 资金调拨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549.46      | -34.09               |                   | 0.03           | 1,515.34     | 资金调拨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北京精进华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55.63         |                      |                   |                | 55.63        | 资金调拨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精进新能源技术(菏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589.13        |                      |                   |                | 589.13       | 资金调拨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总计       |                                     |             |             | 33,261.11     | 52,565.85            |                   | 21,967.11      | 63,859.85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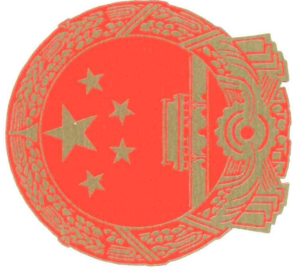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  


芳成印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